**花蓮縣105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營造溫暖新校園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。
3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。
4. 花蓮縣104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（項目2-1-1）。
5. 目的：
6. 提昇各級學校特教推行運作知能，促進校園跨專業團隊運作，並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發展。
7. 促進校內特教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融合教育目標。
8. 協助學校整合相關資源，並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執行之諮詢與輔導，使得特殊教育順遂推行。
9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10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11.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文康藝文中心

(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37號)

1. 參加對象：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。
2. 研習內容與時間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內容 | | 講師或主持人 | 備註 |
| 5月  27日  (五) | 9:00～9:10 | 長官致詞 |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  |
| 9:10～10:40 | 營造溫暖新校園 (一) | | 台北榮總鳳林分院  陳美陵 心理師 |  |
| 10:40～11:00 | 休 息 | | | |
| 11:00～12:30 | 營造溫暖新校園(二) | | 台北榮總鳳林分院  陳美陵 心理師 |  |
| 12:30～13:00 | 綜合座談 | 台北榮總鳳林分院  陳美陵 心理師 | |  |

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） 教師研習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 請惠予報名研習學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